

「彰化縣自行車產業園區可行性研究規劃」

第三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圖、文◎編輯部



時間：20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4:00

地點：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3 樓簡報室

主席：黃處長哲崇

記錄：李家豪

主席 建設處處長黃哲崇：

1. 感謝員林鎮公所提供場地，讓我們在此召開「設置自行車運動競技園區」第 2 次工作會議，同時希望在地專家能對本案提供建言。
2. 本次議題有二項，一是員林鎮自行車運動競技園區規劃設計案，針對園區設計需求項目及如何與中州技術學院文教用地規劃進行規劃整合的成果進行討論；另一是討論「彰化縣自行車產業園區可行性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的成果發表會辦理方式。

員林鎮鎮長吳宗憲：

1. 對彰化縣自行車產業園區設置於本鎮，非常樂觀其成。
2. 第一公墓約為 17.4 公頃，原則同意承租給中州技術學院 6.2 公頃，然考量中州進度緩慢、民意反應等因素，故建議扣除現有納骨塔面積後，由縣府一併規劃為自行車產業園區較為合適；由於預計建造費用高達約 23 億台幣，建議採用分期分區開發方式開發建設。
3. 除園區整體規劃外，另建議將周邊阿寶坑、竹仔坑、錦安坑等地區一併納入規劃，以利未來向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環保署或「步道萬里、自行車道千



里」計畫，爭取相關建設費用。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同業公會理事長楊銀明：

1. 感謝彰化縣政府對於設置自行車健康園區之支持，對健康園區落腳在員林鎮亦表樂觀其成。
2. 對於設置自行車博物館，已成為全世界關注之焦點，希望能於 2011 年全運會時開幕啓用。

主席：

本案之後續工作（如細部設計、測量、水保計畫書等等工作）已配合擴大內需方案編列經費辦理，另為爭取後續 20 多億的建設經費，已赴行政院協商爭取，預計將建設經費分成五年編列，希望在百年全運會前完成園區前期建設。

員林鎮鎮長吳宗憲：

1. 位於基地內古墓將於本月（七月）月底前完成遷移。
2. 曹家大墓要保留。
3. 建議將 137 縣道拓寬工程由新雅路至員水路部分，向北延伸至員東路，有利本基地銜接台 76 號省道。

議題一簡報：(略)

主席：

請就與中州技術學院整合之規劃成果及園區規劃內容進行討論。

中州技術學院副總務長林昆志：

目前規劃將原本校所規劃之 12 公尺聯外道路取消，希望能調整配置規劃本校區對外之聯外道路。

主席：

1. 在不將基地做明顯切割之條件下，由基地東側邊界設置對外聯絡道路。
2. 目前 15.13 公頃範圍內有體育場用地及

文教區兩種分區，是否能以一個分區來涵蓋。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黃科長廷熙：

1. 未來都市計畫變更仍應以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及文教區兩種分區為準。
2. 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應於都市計畫變更前完成，以縮短都市計畫變更時程。

員林鎮鎮長吳宗憲：

1. 目前聯接大峰巷及麒麟巷的 15 公尺道路寬度不夠，建議改為 20 公尺，並留設自行車專用道、人行道及植栽，以提供自行車騎乘者舒適的騎乘空間。
2. 20 公尺道路應向西拓寬至東山派出所。

主席：

就園區規劃內容，請各位提供意見。

員林鎮鎮長吳宗憲：

1. 主要入口並不明顯，建議修正。
2. 需留意入口意象設計。

主席：

簡報 P14 頁規劃項目及 P12 空間機能是否有需要增加，若無則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之設計需求中，進行詳細之規劃設計。

中州技術學院副總務長林昆志：

水上腳踏車區應維持原有滯洪池之功能，不宜變更使用。

主席：

應可將滯洪池挖深，且在不違背維持原滯洪功能條件下，提供作為水上腳踏車區之使用。

員林鎮鎮長吳宗憲：



1. 自行車競技館之高度不宜超過納骨塔前方道路之高程，以避免影響納骨塔之風水及引起民衆反彈。
2. 建議停車場應依地形設置，不宜進行大規模整地。

主席：

請將鎮長所提意見及入口意象設計、高程限制、植栽計畫等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之設計需求中。

彰化縣政府顧問蕭建一：

由於彰化地區直排輪運動風氣盛行，且直排輪產業與自行車產業亦為相關產業，故建議增加直排輪的環園區系統，以推廣直排輪活動。

員林鎮鎮長吳宗憲：

1. 希望能增設森林托兒所於基地內。
2. 其位址應與都市計畫社教用地相鄰。
3. 如劃設為文教區，應指定給森林托兒所使用。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同業公會理事長楊銀明：

希望能於自行車競技館內提供會議及多媒體展示空間，以利未來公會能在此召開全國性之會議。

彰化縣政府顧問蕭建一：

建議將 2 樓的 VIP 包廂區縮小，騰出更多空間作為地區公會辦公及會議使用。

鉅輪實業總經理郭中村：

對於未來舉辦活動時的交通疏散方式，應多加考量。



美利達工業經理詹馥旗：

1. 能否規劃員林火車站及基地周邊景點置基地之自行車道系統，以利騎乘者使用。
2. 對於自行車競技館內多媒體空間規劃，是否能採用複合式空間之規劃設計，以利不同人數時之使用。
3. 今年 12 月份的美利達盃，希望能於本基地舉辦，已預先瞭解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作為日後細部設計之參考。



彰化自由車委員會總教練方一成：

1. 園區若能成形，其功能將包括就業、就學及職業訓練等功能，亦能將體育、培訓及儲訓相結合，對於彰化縣的產業及選手轉型有相當之益處。
2. 希望本園區能規劃為自行車的車測中心，對於帶動地區自行車產業之發展、提升研發能量及降低相關產品價格有正面之功效。
3. 過去我們強調「彰化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現在應改為「彰化動起來、經濟走進來」，希望透過園區的設置，除帶動地區自行車產業的發展、並以員林鎮的觀光資源、特色小吃來規劃日夜間的活動及配合未來可能通過的博弈條款來創造商機。
4. 對於 333.333 跑道，希望能維持此標準規格才能和國際接軌，另其鋪面應採用 AC 材質，不僅維護較易且能降低施工成本。



主席：

1. 有關鎮長所提森林托兒所乙節，請公所提出明確需求，納入規劃辦理。
2. 本基地後續細部設計之需求中應再加入夜間活動、太陽能光電等設計構想。

輪彥國際董事長阮素琴：

1. 建議於自行車競技館內提供盥洗設施，讓騎士或選手於運動完後有一個休息的空間。
2. 建議設置遊客資訊中心，提供彰化縣境內中英文之自行車車道系統及旅遊景點等資訊，方便中外遊客使用。

員林鎮鎮長吳宗憲：

建議將方教練的發言整理成說帖，以利縣府向中央爭取本園區之開發經費。

議題一結論：

1. 規劃配置建議依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參考納入辦理。
2. 區內原規劃之 15 米道路，建議修正為 20 米並向西延伸拓寬至東山派出所，並納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辦理。
3. 後續細部設計應再納入夜間活動、太陽能光電等構想。
4. 137 縣道拓寬工程由新雅路至員水路向北延伸至員東路部分，建請工務處考量後續拓寬事宜，以利本基地銜接台 76 號省道。
5. 有關中州技術學院針對校區發展所需面積及位置，請儘速與員林鎮公所洽商確定。園區未來規劃擬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有關中州技術學院為未來爭取升格大學擬變更園區部分用地為文教區部分，為利園區整體規劃，配合納入自行車運動競技園區案整體規劃設計，至有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部分，因涉不同事業主體，依學校發展規劃與本案園區實

際需求分別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議題二：成果發表會

主席：

成果發表會應以成果展示為主，而非專業性之產品展。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劉科長玉平

成果展示會原預計於 6 或 7 月舉辦，但考量與活動相結合才能吸引更多的人潮，達到宣傳本府規劃自行車健康園區之目的，故擬結合城市及觀光發展處於 9 月 21 日在二水鄉舉辦之 2008 國際無車日活動。

美利達工業經理詹靄旗：

1. 就我所知，其辦理方式與辦理美利達盃方式相同，以半日為主，目前本公司並未接獲其邀請與會。
2. 若成果展與其結合，將可以設攤方式參與。

主席：

1. 展示應與活動相結合，才能創造出宣傳的效果。
2. 若與 2008 國際無車日活動相結合，所展出之成果應於活動結束後，移至縣府一樓中庭玻璃牆平面展示。
3. 希望移至縣府一樓中庭時，能洽請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提供自行車模型，豐富展示內容。

輪彥國際董事長阮素琴：

辦活動是需要有主題的，純粹以成果發表會為題會讓人覺得有學術氣息，較不易吸引人潮來參觀。

彰化縣政府顧問蕭建一：

1. 在 6 月 11 日討論中，是希望能站在公平的立場上，廣邀縣內廠商與會，讓廠商不會有縣府獨厚特定廠商之感覺。

2. 希望能先透過邀請廠商參與的調查，再決定參展規模的大小。
3. 若在縣府內舉辦，受限於空間過小，不易達到廠商宣傳之效果。
4. 若邀請廠商參與應該都願意支付參展攤位的租金。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同業公會理事長楊銀明：

若移師彰化縣體育館，則廠商所需負擔的費用成本會很高。

建設處產業發展科科长劉玉平：

本次成果展為彰化縣自行車產業園區可行性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合約項目之一，若要變成一個大規模的產品展示會，考慮因素眾多且經費相當龐大，建議另案辦理，不宜由本案處理。

鉅輪實業總經理郭中村：

1. 本公司目前並無舉辦自行車活動的相關計畫，希望展示活動能配合美利達盃一併舉辦。
2. 若是辦理大規模的展示活動，現有場地本公司可能無法容納。

議題二結論：

1. 綜合各位意見，若辦理展示活動應先透過徵詢參展意願以確立規模大小。
2. 成果發表會以配合 921 的國際無車日活動為先。
3. 辦理細節請產業發展科與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及顧問公司再行研商。
4. 希望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提供自行車模型，於府內進行成果展示時一併展出。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